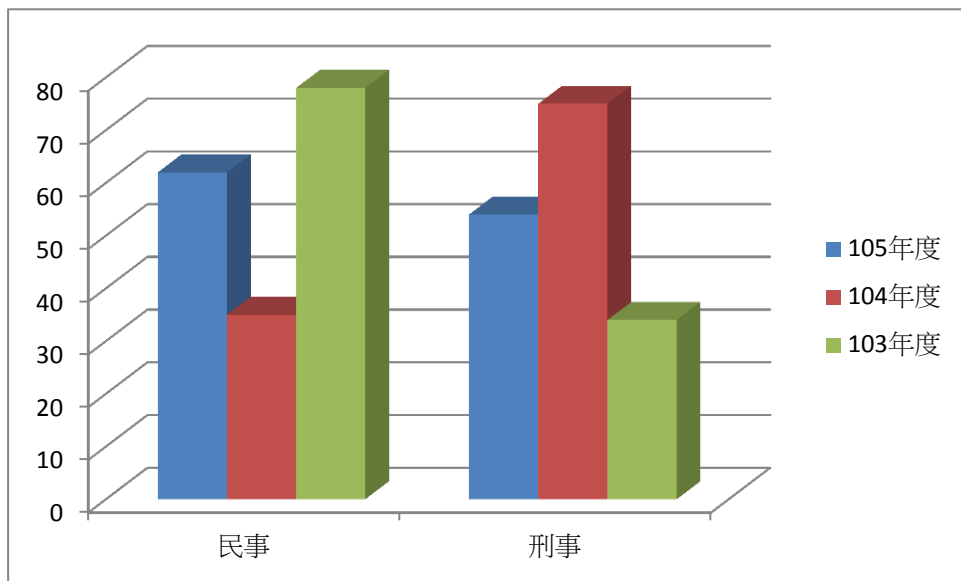


# 主計室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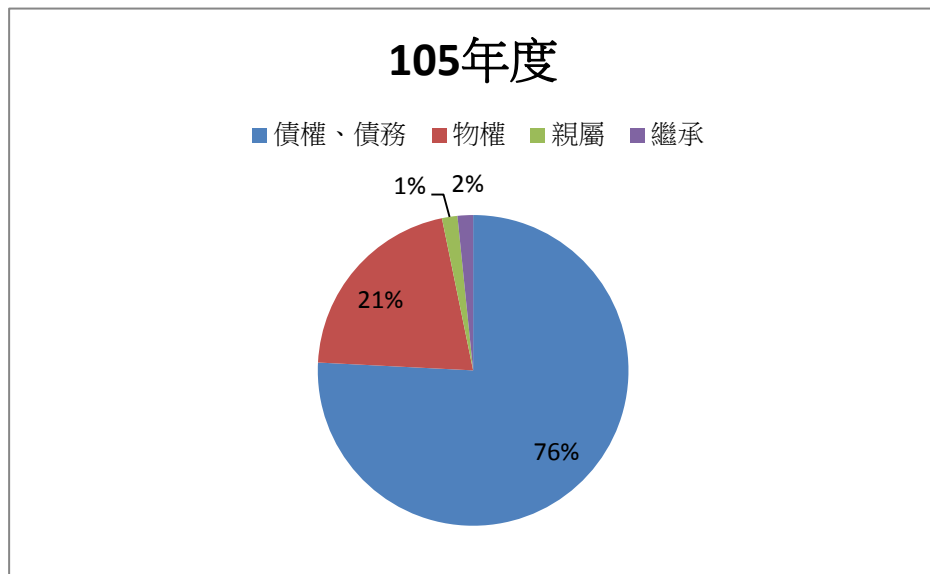
為避免訟累、增進社會安定，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應設置調解委員會，免費為民眾調解關於民事及刑事上告訴乃論之糾紛案件，調解一經成立，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。鄉鎮市區調解的好處是，不但具有法律效力，且省時、省錢又符合當事人需要，排難解紛，避免訟爭，節省司法資源。105年本所調解件數及成立比率分析如下：

## 一. 105年調解業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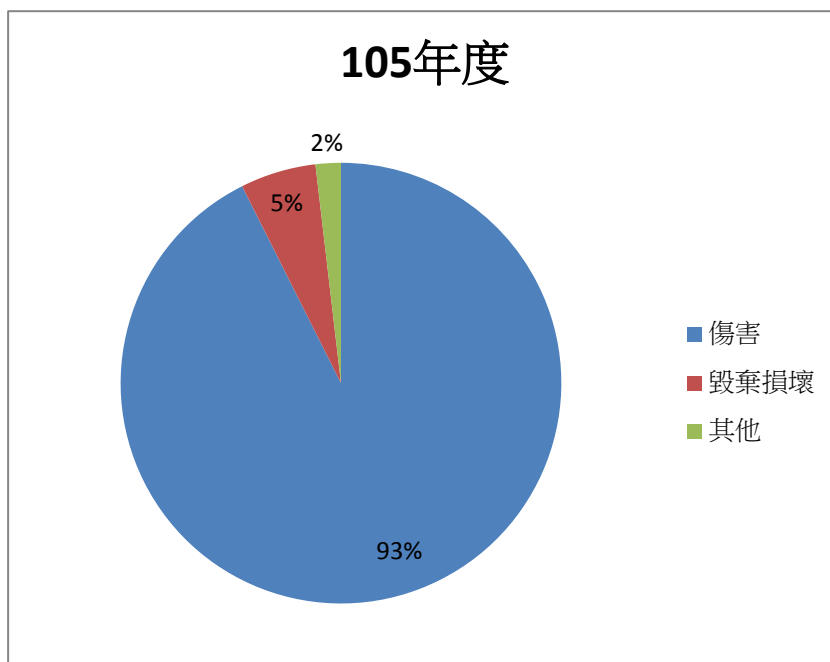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、按調解業務類別分：總計結案116件，較104年增加6件(+5%)，包括民事事件結案增加27件(+77%)，刑事案件結案件數減少21件(-28%)。



1. 民事事件：結案62件（占總計53%），其中債權、債務事件47件占75%最多，物權事件13件占21%居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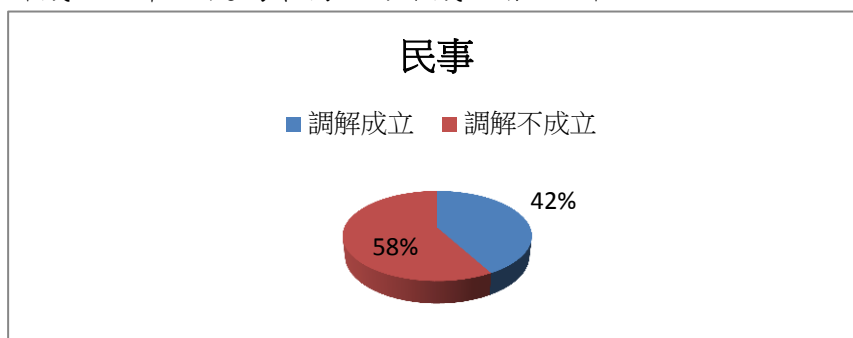


2. 刑事事件：結案 54 件（占總計 47%），數量由 96 年 12 件、97 年 13 件、98 年 17 件、99 年 27 件、100 年 13 件、101 年 32 件、102 年 48 件、103 年 44 件及 104 年 75 件，逐年擴大。司法機關為疏減訟源，鼓勵將簡易案件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，結案刑事事件呈現逐年增加，其中本所 105 年以傷害案件 50 件占 93% 最多，毀棄損壞案件 3 件占 5% 居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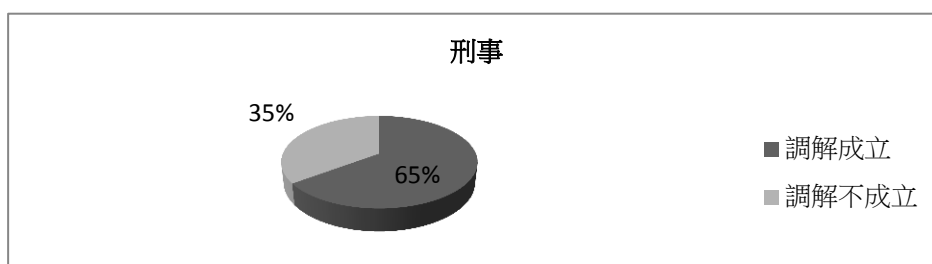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、按調解成立分：調解成立者 61 件（成立比率 53%），調解不成立者 55 件。

1. 民事事件：調解成立者 26 件（成立比率 42%），以債權、債務案件成立比率 47% 為最高，另不成立者 36 件。



2. 刑事事件：調解成立者 35 件（成立比率 65%），不成立者 19 件，成立比率以傷害案件最高（62%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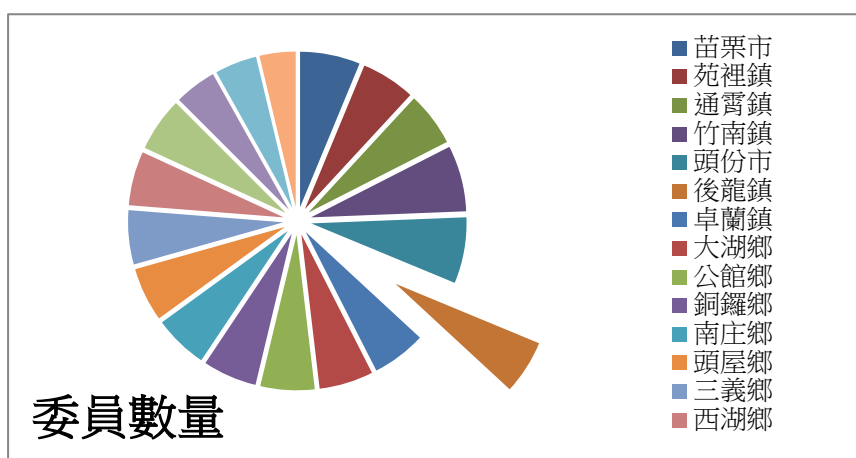


(三)、 按調解方式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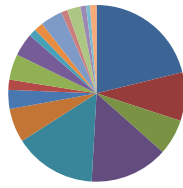
本所皆由委員獨任調解，105 年度共調解 116 件，調解成立比率為 53 %。

二. 105 年本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 13 件，本縣各鄉鎮以苗栗市 40 件最高，頭份市 26 件次之，竹南鎮 24 件居第 3，而以西湖鄉及獅潭鄉 2 件、三灣鄉、頭屋鄉及南庄鄉 3 件、大湖鄉及泰安鄉 4 件較低。

鄉鎮	委員數量	調解件數	每人調解件數
苗栗市	10	396	40
苑裡鎮	9	166	18
通霄鎮	9	122	14
竹南鎮	11	268	24
頭份市	11	282	26
後龍鎮	9	116	13
卓蘭鎮	9	65	7
大湖鄉	9	35	4
公館鄉	9	88	10
銅鑼鄉	9	78	9
南庄鄉	9	26	3
頭屋鄉	9	31	3
三義鄉	9	76	8
西湖鄉	9	21	2
造橋鄉	9	46	5
三灣鄉	7	19	3
獅潭鄉	7	14	2
泰安鄉	6	22	4



## 調解件數



- 苗栗市
- 苑裡鎮
- 通霄鎮
- 竹南鎮

三. 隨著時代進步，社會環境改變，民眾法律意識高漲，涉訟事件因之增加，如案件於起訴後均付諸法院審理程序，法院恐不勝負荷。鄉、鎮、市區調解是事件未進入法院進行訴訟程序之前解決紛爭途徑之一，既可節省時間、金錢，避免長年訟累，尤其在不傷和氣兼能解決問題情形下，往往更能有效、妥適的解決當事人之紛爭，避免自力救濟及脫序行為，維護社會和諧與公平、正義。